

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
項目別			案件說明	填表說明：	
新收案件件數		0 件	無	全年度(1 月至 12 月)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(包含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件數),以機關收文日為準。	
未結案件數	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所有尚未結案(含舊案,尚在處理中,例如仍在協議中或訴訟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未結案件件數	協議中 (含在處理中)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尚未結案(協議中、處理中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	訴訟中	0 件	無	累計目前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尚未結案(訴訟中、向法院提起訴訟)之國家賠償案件數。	
已結案件數		0 件	無	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;含新收及舊收)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(含「協議階段件數」及「訴訟階段件數」,另協議後提起訴訟者,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)。	
已結案件數	協議階段件數	計	0 件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案件數,含協議成立、不成立、拒絕賠償(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、撤回及其他等件數。	
		成立	0 件		
		不成立	0 件		
		拒絕賠償	0 件		
		撤回	0 件		
		其他	0 件		
	訴訟階段件數	計	0 件		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賠件數。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法院訴訟一、二審等,以一次數為其件數,請勿重複。
		勝訴	0 件		
		敗訴	0 件		
		一部敗訴	0 件		
		一部勝訴	0 件		
		法院和解	0 件		
		駁回	0 件		
		其他	0 件		
賠償總金額		0 元	無	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總金額,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	

			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。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	0 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達成賠償協議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金額。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0 件	無	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達成賠償協議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於 103 年 12 月協議賠償成立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4 年 1 月，應列入 104 年上半年協議賠償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賠償協議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判決確定賠償金額	0 元	無	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判決確定賠償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金額。
判決確定賠償件數	0 件	無	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判決確定賠償件數， <u>並經法務部辦理撥款完竣</u> (以法務部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)之事件。例：國賠事件經法院於 103 年 12 月判決確定，如法務部撥款日期為 104 年 1 月，則應列入 104 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件數。另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法院分別判決賠償，並經法務部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個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依第 2 條賠償件數	0 件	無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已依第 2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依第 3 條賠償件數	0 件	無	係指於全年度(截至 12 月 31 日止)已依第 3 條協議成立或判決

			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0 件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。
行使求償權總金額	0 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，認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，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金額。
獲償總件數	0 件	無	係指國家賠償事件後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件數。 <b>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</b>
獲償總金額	0 元	無	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全年度（截至 12 月 31 日止）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，獲償確定（包括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）之總金額。

填表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

聯絡電話：(02)2377-5594